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7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唐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家豪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唐○○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唐○○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殺人未遂等罪，嫌疑重大，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其所犯殺人未遂罪部分，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在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又被告前曾經家暴傷害案件，經原審裁定具保，竟再涉案，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節及與被害人之關係，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裁定執行羈押，嗣並裁定自同年7月29日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被告之供述及卷存相關卷證，認被告

涉犯殺人未遂等罪嫌，嫌疑確屬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被告於114年6月16日至同年10月14日短期間內，反覆為本案傷害、毀損、殺人未遂等家庭暴力行為及違反保護令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前述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斟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以現階段而言，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替代羈押處分，而經權衡羈押被告所能確保刑事審判、執行程序之公益性，與對被告人身自由及相關利益侵害程度後，亦未顯失均衡，是以本案自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遲中慧

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佳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